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告

[2018] 第6号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

为规范我省建筑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的规定，我厅将开展全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监管范围

工商注册地在我省并已取得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业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除外。

## 二、监管方式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管采取企业自查、信息系统核查及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企业自查是指建筑业企业对照《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进行自检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信息系统核查是指信息系统自动比对系统中的企业信息与人员信息是否满足相关核查标准，并给出结论；

实地核查是指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到企业的办公地点或者要求企业到指定地点，对企业资质达标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企业的信用评价情况实行差异化实地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作为实地核查的重点对象：

1. 未按时报送建筑业统计报表或建筑业统计报送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2. 一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3. 资质申请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4. 被投诉举报的；
5.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过期未办理延续的；
6. 有严重失信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核查内容及标准

#### (一) 信息系统核查

##### 1. 企业净资产达标情况

企业净资产按“标准”考核，净资产以建筑业统计系统上报的报表数据进行认定；首次取得资质的企业，应当在取得资质后半年内报送建筑业统计报表。

##### 2. 企业注册执业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达标情况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所需的注册一级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和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和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以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 2.0 系统中的数量进行认定。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是否按规定办理延续，首次取得资质的企业，应在半年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建筑业统计报表报送情况

是否按时如实报送建筑业统计季报、年报数据。

## （二）实地核查

1. 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企业实际情况与系统信息是否一致；
2. 技术负责人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企业主要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是否有效及满足“标准”中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其中，特级资质按“标准”核查；
4. “标准”中要求的厂房和技术装备是否达标，其中技术装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结合设备购置发票、主要性能指标证明、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考核；
5. 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建立情况，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

## 四、核查时间

1. 企业自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2. 信息系统核查：2018年7月1日起，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将自动比对系统中的企业信息与人员信息是否满足相关核查标准，并记录核查结果，同时将核查结果

推送至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省厅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批次发布撤回公告。

3. 实地核查：此项工作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单位工作计划实施，省厅进行随机抽查。

## 五、核查整改

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将通过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 2.0 自动推送到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供公开查询；企业即时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自锁定之日起，不能参加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整改期为 1 个月，整改达标，系统自动解除锁定；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本公告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将撤回该建筑业企业资质。

在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企业资质存在不达标情况，应及时告知企业并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本公告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将撤回该建筑业企业资质。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的 3 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超过 3 个月未申请重新核定或重新核定未通过的，资质将被注销。资质被注销后，企业按照规定从最低等级资质开始申请。

## 六、工作要求

1.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2. 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3. 坚持公开透明。实施核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